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6-14

招 标 人：柘城县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图纸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招标公告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柘城县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1、项目简要说明

- 1.1、项目名称：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 1.2、项目编号：2023-06-14；
-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招标控制价：5537063.07元；（其中：规费为109665.19元；税金为457188.69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21223.01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4798904.99元；措施费为171304.2元，暂列金额：0元，专业暂估价：0元）
- 1.5、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分为一个标段，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 1.6、质量要求：合格；
- 1.7、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1.8、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以后），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报名须知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费用 0 元。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4.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3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5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

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至2023年7月12日00:00:00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至2023年7月11日17: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柘城县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8402866

地址：柘城县迎宾大道中段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室）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2023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柘城县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8402866 地址：柘城县迎宾大道中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06199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1室）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1.1.5	项目编号	2023-06-14
1.1.6	建设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出具时间在公告以后），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报名的项目经理不符合该条要求而参加报名，一经查实，随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行价格调整。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cggy.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00 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cggy.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同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类2人、经济类2人、业主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子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3% 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项目
10.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承包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注：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2年6月27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p>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

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注：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可根据需要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根据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在图纸范围内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图纸范围内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将不予

结算及支付。

3.2.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预算书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施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所述，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土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土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本工程业主公布的发包价的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5 编制预算的依据：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省、市配套取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第 12 期价格指数(2022 年 7-12 月)调整；

(五)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柘城部分)信息价调整，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计入；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相关规定计取；

(七)施工设计图纸；

(八)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九)增值税税率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豫建设标(2019)193 号 9%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评标前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评标环节。

3.5.2 资格审查的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期为 3 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是	否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__25__分 商务标：__50__分 综合实力标：__2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为_____。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1.5 < \text{得分} \leq 2$	

				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	1≤得分≤2

			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得分 ≤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得分 ≤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 得分 ≤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得分 ≤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 得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	1.5 ≤ 得分 ≤ 2

		备、BIM 等的程度		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 ≤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 ≤1.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p>	

			<p>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p>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 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材料单价 (5分)</p> <p>注：为便于抽项请在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主要材料表</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103% 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实力 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p>	0≤得分≤4

			同、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及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的网页打印版及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得分≤6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若无优惠承诺得 0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若无优惠承诺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若无履职尽责承诺得 0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若无履职尽责承诺得 0 分。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4 \leq \text{得分} \leq 0-4$
		项目经理信用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信用信息，以0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2 \leq \text{得分} \leq 0-2$
		招标人意见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注：1.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1和附件2，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附件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	--	-----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 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 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 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 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部分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部分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部分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部分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合同工期	38
三、质量标准	3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
七、承诺	40
八、订立时间	40
九、订立地点	40
十、合同生效	40
十一、合同份数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 (1) 设计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执行

第五章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固化文件中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柘城县未来大道东伸工程；

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工 期：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实施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本招标工程。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当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在不断修改，合同执行中应采用监理单位指定的有效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06-1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招标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用，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资质证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六、已标价工程量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不限于，仅供参考）：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十、其他材料